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20

電子信箱：10056258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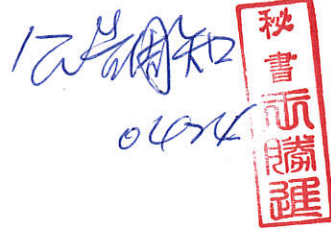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43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」等59項公告廢止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1366號公告等5項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13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分別如下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1366號公告預告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」等33項公告廢止草案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2412號公告預告「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」等2項公告廢止草案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2413號公告預告「『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』中“Allantoin”等46項成分，在符合原基準之一定限量範圍內，由含藥化粧品改以一般化粧品管理，無須另行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」等4項公告廢止草案。

(四)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

1091602414號公告預告「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」廢止草案。

- (五)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2415號公告預告「輸入或製造化粧品禁止使用下列成分：(1)水銀及其化合物(2)氫醌一苄基醚(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)(3)聯塞醇(Bithionol)(4)毛果芸香鹼(Pilocarpine)」等19項公告廢止草案。
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法令規章」下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1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2006
(五)電子郵件：protein06@fda.gov.tw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